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章程

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Mission



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序言

離上一次章程修改，轉眼又過了九年。在過去幾年，香港社會以至世界出現了很大的改變，差會無可避免需要配合革新，為應對新的挑戰，需要更新差章中限制差會發展的條文。

近年差傳模式出現了翻天覆地的改變，傳統由宣教士傳道、建堂、訓練的模式逐漸減少。更多信徒以專業、營商宣教等方式進入創啟地區。相對地，本地跨文化事工也成了宣教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消除差章中對差傳事工的地域限制，需要修改章程以增加事工的彈性。

現時差章規定由各堂堂主任參與差董會，但在實際運作中，堂主任工作繁重，亦未必是堂會主力負責差傳的同工，因此對差會的參與度很難提高。為加強堂會和差會的合作，因此需要修改差董會的組成方法。

除此以外，現時委任差董兩年一任，最多可以出任三屆，而差會正副主席一般會在六名區董委任差董中選出。但由於差董出任年期限制，令正副主席人選有很大的限制，亦影響差會的領導及方向延續性。參考區會其他小組及委員會，亦未有類似限制。因此，參考幾年前區會主席任期的處理，取消了差董的任期限制，只保留正副主席最多出任三屆的限制。

但願這此次修訂的差章，能令差會工作更有彈性，實踐上帝給禮賢區會的宣教旨意！

差會主席郭禮豪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修訂版序言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不經不覺，禮賢差會成立已有十五年了。時間雖然不是很長，但發生的事情卻不少，有很多的挑戰。在 2011-2013 年間我擔任差會主席時，發覺現有的章程在某些地方與現實情況不符，甚至與某些香港勞工條例似有出入。為免影響宣教士的特殊身份及從屬關係，須要把職稱界定清楚，因而觸動了修章程序。

感謝修章小組的努力，於不長的時間內把重要的項目修改完畢。目前這修訂的章程經已在 2013 年 12 月區董會經解釋、討論及再修正後通過。但無可否認，章程內仍然有不足之處；而差會將會進一步發展，日後很有可能需要更大的調整，以應付世界的不斷轉變。

正如本人在上一份差章序言所說，章程在某方面是指引而已，是一些最基本原則，不能詳細督導每一個情況及細節。但我們也無須諸多顧忌，像社會法律地把章程寫得太緊，影響宣教士在工場上隨機應變的能力。因為章程需要在互信下靈活的應用，方能推展聖工；若只是墨守成規，消極被動地執行，反會使差傳功效減退。特別在跨文化的領域中及異地時局和法律之下，人事是較文件為重要的。

但願這新修訂的差章，能滿足各使用者的需要，更能有效率及合法地實踐上帝給禮賢區會的宣教旨意！

區會主席麥基恩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序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這是主耶穌基督升天前之吩咐。二千年後的今天，香港禮賢會蒙上帝的恩典，得以成立差傳事工，推動短期及長線之差傳工作。

在過去十年，世界時局不斷轉變，而差關發展也要隨之有所適應。為滿足目前情況的需要及未來發展，差會章程必須作一些調整。目前這修訂的章程經已在2009年8月區董會討論後通過。

在某方面，章程是指引而已，是一些最基本原則，不能詳細督導每一個情況及細節。故此要靈活的應用，方能推展聖工。若只是墨守成規，消極被動地執行，反會使差傳力量減退。當然，在聖靈的帶領下，在眾教會領袖共識之中，突破章程之框框是有需要的。特別在跨文化的領域中及異地時局之轉變下，人事（特別是宣教士及其服務）是較文件為重要的。

世界上沒有完美的章程！但願上帝使用修訂後的差章，及使用執行差章的同工和信徒，更有效地實踐祂的大使命！

區會主席麥基恩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第一版序言

主耶穌吩咐門徒說：「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在一百五十年前，德國禮賢差會差派宣教士到中國傳道，建立了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照樣，今天在香港地區的禮賢教會也當一脈相承，肩負起這傳福音的責任。近年，禮賢會多個堂會已著手推動差傳，但一般缺乏組織和長遠計劃。在九零年初，區會的經濟情況漸趨穩定，於是便有聯合各堂發展差傳事工的提議。感謝主，今天已有一個屬於禮賢會香港區會自己的差會。回顧差會成立的過程，從醞釀到制訂章程是經過一段頗長的日子，我們可以把它分為三個時期：

（一）醞釀期——從九零年初至九四年初

區會傳道部在九零年初便積極探討如何推動差傳事工，更為此成立了一個差傳關懷小組。在這期間，小組負起了鼓勵會友參與差傳的責任，安排了多次宣教聚會。

（二）探討期——從九四年初至九五年初

經過數年的醞釀，會友的差傳意識日漸成熟。於是在九四年二月區董會決定委出工作小組探討成立差會的可行性，並於同年四月邀聘陳佩恩姑娘協助推動及研究成立差會的事。至此距離成立差會的目標又接近一步了。

（三）籌備期——從九五年初至九六年底

區董會於九五年二月通過了成立差會的提議，並於四月選出臨時差董會，由文子方長老任召集人。臨時差董會於同年十月間完成了一份中期報告，交區董會諮詢各堂，同時更着手制訂差會章程。鑑於章程將直接影響差會運作，所以制定時十分小心，先後參考過多個不同差會的章程，並考慮到本會的特殊情況，才着手草擬。章程初稿於九六年二月完成，並分發各堂諮詢意見。在收集意見後，經過區董會多次討論和修正，章程終於在九六年十二月正式獲得通過。

從章程制訂的過程，可見大家工作態度的認真。在組織上，差會是向區董會負責，但一切運作均以章程為準，所以有很大的獨立性和自主權，因此章程的內容十分重要。區會對差傳事工缺乏經驗，只能邊做邊學。我們十分慶幸，現在差會已有章可循。求主祝福，使差會能廣傳福音，榮耀主名。

趁着把章程編印成冊的機會，略書數言，以誌其事。

區會主席陳啟元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差會章程**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章程

1. 定名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下簡稱「差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Mission (CRCHKSM)
2. 宗旨
為推動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下簡稱「區會」）的
普世差傳事工，差會致力在不同層面，向不同地區、種
族、群體作差傳工作。
3. 信綱
確信新舊約聖經，乃上帝啟示，實為宣傳福音之根據，亦
為言行教訓之標準，並以使徒信經為信仰綱要。
4. 差會的職責及工作範圍
 - 4.1 制定及執行適切之差傳政策；
 - 4.2 物色、甄選、訓練、委派、督導、牧養及關顧宣教士；
 - 4.3 教育禮賢會會友，使認識世界福音事工，並為該事
工作出定期奉獻及代禱；
 - 4.4 聯合區會屬下各堂會集中資源，推動參與差傳工作
及協助相關福音事工；
 - 4.5 經常檢討差會差傳事工的發展及工場的工作進度，
管理與評估差傳事工計劃；
 - 4.6 制定預算，管理經費及籌劃奉獻事宜；
 - 4.7 聯絡各教會與有關組織、機構、團體和宣教士。
5. 組織
 - 5.1 差會隸屬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直接向區董會
負責。差會設有差傳董事會（下簡稱「差董會」）及
差傳執行董事會（下簡稱「差執會」）策劃及執行有
關差傳工作。其工作範圍如下：
 - 5.1.1 行政
 - (a) 負責差會日常運作、財政工作等
 - 5.1.2 教育
 - (a) 文字出版
 - (b) 宣傳
 - (c) 佈道（短宣）

- (d) 差傳教育
- (e) 培育差傳人才
- 5.1.3 推動差傳
 - (a) 於工場建立教會／團契
 - (b) 協助工場福音事工
 - (c) 甄選宣教士
 - (d) 訓練及督導宣教士
 - (e) 關懷宣教士
 - (f) 協助本地跨文化事工

5.2 差董會

5.2.1 差董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當然成員：區牧、區主席。
- (b) 委任成員：
 - 甲、自理堂代表：各自理堂堂主任或其委派之牧師／宣教師／長老／執事。
 - 乙、區董六人及區會會友（非區董）三人，均由區董會委任。（人選不可與自理堂代表相同）
- (c) 列席人員：區會總幹事（或由執行幹事代表）、差傳主任及得差董會主席邀請之人士。

5.2.2 差董會職位：（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區董，並由區董會於差董會成員中委任。其他職位由成員互選。）

- (a) 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並處理差會一切事務。
- (b) 副主席：協助主席襄理差會一切事務，倘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主席之一切職務。
- (c) 文書：負責會議記錄，暨負責保管有關之檔案及文件。
- (d) 司庫：處理差會一切財務事宜及收支記錄。
- (e) 差傳主任不能擔任上列職位。

5.2.3 任期：

主席、副主席、委任成員（參考5.2.1(b)）每兩年一任，於區董會互選職員時同時委任，期滿如獲委任者可以連任，惟主席、副主席不得在同一職位連續超過三任。如獲委任後卸任區董，仍可繼續為差董至任滿止。

5.2.4 職責：

- (a) 向區董會負責；
- (b) 聯繫各堂共同努力參與差傳；
- (c) 委任差執會成員；
- (d) 議決差執會之提案；
- (e) 議決自理堂堂董會之提案；
- (f) 釐定差傳政策；
- (g) 提請區董會任免差傳主任；
- (h) 任免宣教士；
- (i) 籌募經費；
- (j) 批核財政；
- (k) 處理其他與差傳相關之事務；
- (l) 按需要邀請顧問。

5.2.5 會議：

- (a)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並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差董。如有特別會議，可由差執會通過召開，或有三分之一差董署名請求，差董會主席均須於兩星期內召開之。如主席不克依期召開會議時，則須由副主席於兩星期內召開之。又如副主席不克依期召開會議時，則可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差董署名召開，並於會議時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b) 議程：召集會議時，主席須將議程開列，通知各差董，惟各自理堂堂董會之書面提案，必須列入議程。如有臨時動議，須於討論事項之前提出，並徵得在任差董過半數同意，方得列入議程。
- (c) 每年議訂明年差會預算。

5.2.6 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

- (a) 任何會議全體人數均以實際選出成員為準。
- (b) 會議出席人數以當日會議時簽名為準，惟自動退席並請求記錄在案者，則於退席後不計算在出席人數之內。
- (c) 凡會議至少有過半數出席方克成會。
- (d) 如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兩工作天內發信通知會議延期於兩星期內之一天原定時間、原定地點舉行，屆時開會法定人數不少於成員之三分之一。
- (e) 表決時須得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方得通過。如欲推翻以前之議決案，或提案有出席二分之一人數認為重要提案者，須得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

5.2.7 報告

每年向區董會呈交財政預算、決算及週年工作報告。

5.3 差執會

5.3.1 差執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當然成員：差董會主席（亦為當然差執會主席）、副主席、司庫、差傳主任（兼任文書）。（註：區牧及區主席按照區會章程有權出席差執會。）
- (b) 委任成員：三位差董會成員，由差董會互選產生。
- (c) 列席人員：區會總幹事（或由執行幹事代表）及得差董會主席邀請之人士。

5.3.2 職權：負責執行及推動差會事工，包括：

- (a) 策劃一切差傳事工；
- (b) 物色甄選宣教士及短期宣教同工；
- (c) 安排宣教士及短期宣教同工之訓練；
- (d) 差遣宣教士及短期宣教同工；
- (e) 聯絡、支援、牧養及監管／督導宣教士／短期宣教同工；

- (f) 任免宣教士及差傳主任以外之受薪同工；
- (g) 草擬財政預算；
- (h) 向各堂傳遞差傳意識及使命；
- (i) 組織差會屬下之教育推廣及其他活動，以助推動差傳工作；
- (j) 處理一切與差傳有關事務；
- (k) 經常檢討及評估差傳事工之進展及需要；
- (l) 策劃及組織短宣隊。

5.3.3 任期：

每兩年一任，期滿如獲委任者可以連任。

5.3.4 會議：

- (a) 最少每兩月召開會議一次，如有需要主席可隨時召開會議。
- (b) 每年向差董會提交明年差會預算草擬。

5.3.5 會議常規：

依照本章程 5.2.5 及 5.2.6 執行。

5.4 差傳主任

5.4.1 資格：

- (a) 區會之牧師、委任牧師、宣教師或曾受區會認可之神學訓練的傳道人；
- (b) 有差傳使命及實際差傳經驗。

5.4.2 工作範圍：

- (a) 執行差董會及差執會之議決案；
- (b) 督導教育及差傳工作；
- (c) 草擬差傳計劃；
- (d) 按時訪問宣教工場，期間與宣教士聯繫；
- (e) 指導、支援及監管宣教士及短期宣教同工之工作；
- (f) 協助及處理宣教工場福音事工；
- (g) 策動及推廣差傳使命和異象；
- (h) 每月出版代禱事項或家書，每季出版簡報，每年詳細報告差會發展現況；
- (i) 列席差董會及出席差執會；

- (j) 擔任差執會之文書；
- (k) 與其他差會聯絡；
- (l) 負責辦事處運作並管理轄下同工；
- (m) 負責組織及訓練短宣隊員；
- (n) 差會所指派之其他工作。

5.4.3 任期：

每四年為一任，任滿時如雙方同意可再行委任。

5.4.4 完成差會任務後之安排：

差傳主任為區會教牧同工，故在差會任滿後，經雙方同意，可按資歷考慮擔任區會或屬下堂會之職位。

6. 宣教人員（有關宣教人員之細則見附例一至附例四）

6.1 本會宣教士：由差會直接差派及督導之宣教士。

6.1.1 專職宣教士：直接以傳道、開荒、植堂、訓練等為職事。

6.1.2 帶職宣教士：以其他身份進入工場從事差傳工作。

6.2 合差宣教士：與合作差會共同差派，由合作差會督導之宣教士。

6.3 教牧宣教同工：為區會現職教牧同工。用不少於半年時間參與差傳工作。

6.4 信徒宣教同工：信徒以專職、專業、技能推動差傳工作或支援工場需要。年期按需要議定。

7. 經費

7.1 每年預算及決算提交區董會省覽，轉呈區議會通過；

7.2 每年舉辦差傳年會，向會友交代全年工作計劃，並設立信心認獻；

7.3 區會屬下各堂有責任承擔差會的費用，每年認獻差傳經費；

7.4 設立差傳儲備金，以應付突發的或新工場的發展費用。

8. 理財
 - 8.1 有關開設銀行戶口及提存款項事宜，按區章附則 4.5 項的原則處理。

9. 章程的修改和解釋
 - 9.1 本章程若有未盡善之處，差會保留修改和解釋權。
 - 9.2 差會章程之修訂須得區董會之同意。
 - 9.3 附例之修訂須得差董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並報告區董會備案。

附例
宣教人員之細則

附例一

1. 本會宣教士

1.1 資格

1.1.1 信仰：

- (a) 必須為重生得救已受洗之基督徒；
- (b) 認同禮賢會信綱，基本信仰與禮賢會一致。

1.1.2 教育及工作經驗：

- (a) 認可神學院校本部學位畢業或認可宣教神學訓練；
- (b) 有兩年教會工作經驗或相等教會事奉經驗。

1.1.3 已婚者，其配偶須有同一宣教負擔。

1.1.4 屬靈質素：

- (a) 渴慕真理，每日靈修，立志凡事倚靠主，過聖潔生活；
- (b) 美好的品格，良好的人際關係；
- (c) 謙卑、力求進步、樂意執行各類工作，無分貴賤；
- (d) 有拯救靈魂之負擔及宣教之使命；
- (e) 虛心受教，全心投入工作，服從差會之領導；
- (f) 有領袖才能，但亦樂於與人同工。

1.1.5 健康良好。

1.2 申請程序

1.2.1 申請書：

- (a) 須填妥申請表格；
- (b) 提供三位諮詢人，如神學院教師、所屬教會牧者或任職機構之代表。

1.2.2 面試及測驗：

- (a) 須接受面試及會見；
- (b) 得諮詢人的推薦；
- (c) 備有認可醫生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d) 需於訓練期通過「性格測驗」。

1.3 訓練

- 1.3.1 在本會訓練期通常為兩年，但不得少於一年；
- 1.3.2 語言訓練；
- 1.3.3 教牧輔導訓練；
- 1.3.4 教會實習——學習牧會、教導、佈道、與人相處；
- 1.3.5 參加宣教士訓練課程；
- 1.3.6 接受宣教士性格測驗及跟進輔導——如需要多於五次之專業心理輔導，應慎重考慮其作為宣教士之適合性；
- 1.3.7 訓練期間若發現不適合，便即時終止其宣教申請。

1.4 聘用條件

- 1.4.1 訓練完畢後，任期為四年，首年為適應期；
- 1.4.2 若需要較長時間適應工作，可延長適應期至兩年；
- 1.4.3 在進入工場後，每四年須返差會述職最少一次；
- 1.4.4 若違反紀律，差會可即時停止聘用。

1.5 與區會關係

- 1.5.1 宣教士為區會同工，並享有區會同工之福利／權責（包括退休福利）；
- 1.5.2 宣教士必須遵守差會一切規章及議決事項；
- 1.5.3 宣教士須按差會規定，定期以書面檢討及報告工作情況；
- 1.5.4 宣教士須與差會訂定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另定新約。若宣教士不再重返宣教工場，經雙方同意可按資歷考慮擔任區會或屬下堂會之職位。但若其中一方有異議，則作約滿離職論；
- 1.5.5 宣教士如有牧會之經驗及經差會推薦，可按區會章程規定之程序及要求按立為宣教師或牧師；

- 1.5.6 宣教士在海外工作，不應帶領或參與政治活動、介入當地教會糾紛等，如有上述參與，或觸犯法律，需自行承擔責任。

1.6 工作及職責

- 1.6.1 宣教士必須接受差會之委派、指示及督導；
- 1.6.2 宣教士必須接受差會所安排之訓練；
- 1.6.3 須以本身受差派之工作為主，未得差會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1.6.4 以建立當地教會自治、自養，進而自傳；
- 1.6.5 任何事工如涉及經濟需要，必須先由宣教士向差會呈交計劃書及預算，並經差會同意後，方可進行；
- 1.6.6 宣教士須依合約規定返港述職，報告其工作情況；
- 1.6.7 接受當地負責人指派之工作，並樂意接受其意見改善態度和工作。

1.7 待遇

1.7.1 薪津：

- (a) 薪津制度基本上與區會相同；但因宣教士之特殊情況，未按立者，其薪級按資歷可超過區會傳道頂點，最高達宣教師頂點。如工場當地生活標準比香港為高，則按個別情況提供工場生活津貼；
- (b) 宣教士在回港述職期間暫停發放工場生活津貼；
- (c) 未得差會同意，宣教士不得向其他個別人士或機構募捐，或經常接受資助；
- (d) 宣教士可按個別情況申請子女教育津貼；
- (e) 帶職宣教士在工場中如受當地機構薪酬，需在扣除當地稅項後，全數繳回差會。

1.7.2 旅費：

- (a) 差會按適當之標準發給治裝費；
- (b) 差會負責宣教士、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兒女（下簡稱「其家人」）前往工場、由工場回港述職、及合約期滿回程之旅費（包括差會認可之行李費）；
- (c) 宣教士及其家人在海外工場辦理延期居留之手續費及不可避免之旅費，均由差會支付；
- (d) 在合約期內如宣教士因私事回港，應事先獲得差會批准，並安排代理工作人員，且須自備旅費。至於特殊情況，則由宣教士與差會協商後決定。

1.7.3 假期：

- (a) 年假按區會制度；
- (b) 宣教士享用假期，應預先徵得差會同意。

1.7.4 述職：

- (a) 宣教士約滿且已與差會續訂合約者，應回港述職及休假（凡持有當地永久居留證，或持有當地國籍護照之宣教士，其述職期將按個別情況由差會決定）；
 - i. 述職期原則上為六個月，視乎工場而定，並由差會安排述職工作，如在區會或堂會事奉，推動差傳與支持會友重新建立關係，或在差會指定之各教會報告其在海外工場之工作概況；
 - ii. 述職期間宣教士有兩個月休假（即述職期包括兩個月休假和四個月述職工作），其中已包括上一年度之年假；
 - iii. 述職期間宣教士如有需要，由差會安排住宿，或給予住宿津貼。

1.7.5 進修：

- (a) 宣教士凡滿兩期合約後，可申請進修一年，但需先續訂新合約，且需覓得適當之代理工作人員，並商定進修之學院及課程，經差會批准，進修期間宣教士按雙方協議支薪。至於學費及旅費則由宣教士自理；
- (b) 如差會認為該宣教士須接受特定訓練以配合事工發展，則進修的學費及旅費均由差會支付。

1.7.6 保險：

宣教士及其家人在海外工場，均由差會代為投買意外及醫療保險。

1.8 辭職與停職

- 1.8.1 宣教士如於合約未滿時辭職，應於三個月前用書面向差會呈辭，獲准後須將一切移交手續辦理清楚，至於宣教士及其家人之回程旅費須自行負責；
或
- 1.8.2 宣教士中途離職，若未先徵得差會同意，須償還差會為其辦理海外之入境手續費及其單程旅費。宣教士及其家人之回程旅費，差會亦不予負擔；
或
- 1.8.3 宣教士若所信所傳不合差會信仰，或有羞辱主名及教會之言行，或違反合約章則時，經差會調查屬實並書面警告仍不悔改者，雖未滿任，差會亦得予以停職處分。受停職者之看待與離職者相同；
或
- 1.8.4 如合約滿期而任何一方決定不予續約時，必須於約滿前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差會則負責宣教士及其家人之回程旅費；
或
- 1.8.5 在特殊情況下，雙方同意便可終止合約。

1.9 退休及其他

1.9.1 退休制度按區會的退休制度處理：

宣教士之退休年齡為六十歲，如身體健康而工場需要時，可續聘一任。

1.9.2 其他：

- (a) 宣教士應履行宣教士手冊及合約上的規條；
- (b) 差會可因個別情況修改宣教士服務條件，但事前會與有關人士有足夠的協商；
- (c) 宣教士於任職期間，如婚姻狀況有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差會。

附例二

2. 合差宣教士

2.1 資格

2.1.1 信仰：

- (a) 必須為重生得救已受洗之基督徒；
- (b) 認同禮賢會信綱，基本信仰與禮賢會一致。

2.1.2 教育及工作經驗：

認可神學院校本部學位畢業或認可宣教神學訓練。

2.1.3 已婚者，其配偶須有同一宣教負擔。

2.1.4 屬靈質素：

- (a) 渴慕真理，每日靈修，立志凡事倚靠主，過聖潔生活；
- (b) 美好的品格，良好的人際關係；
- (c) 謙卑、力求進步、樂意執行各類工作，無分貴賤；
- (d) 有拯救靈魂之負擔及宣教之使命；
- (e) 虛心受教，全心投入工作，服從差會之領導；
- (f) 有領袖才能，但亦樂於與人同工。

2.1.5 必須有差會認可之合作差會接納為宣教士。

2.1.6 健康良好。

2.2 申請程序

2.2.1 請書：

- (a) 須填妥申請表格；
- (b) 提供三位諮詢人，如神學院教師、所屬教會牧者或任職機構之代表。

2.2.2 面試：

- (a) 須接受面試及會見；
- (b) 得諮詢人的推薦。

2.3 與區會及差會關係

- 2.3.1 合差宣教士與區會及差會並無僱主及僱員關係，但必須與差會簽訂「合作協議」；
- 2.3.2 合差宣教士須按「合作協議」規定，定期以書面報告工作情況；
- 2.3.3 差會藉代禱及奉獻給合作差會，支持合差宣教士之工作；
- 2.3.4 宣教士於任職期間，如婚姻狀況有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差會。

附例三

3. 教牧宣教同工

3.1 資格

- 3.1.1 必需為區會全職教牧同工；
- 3.1.2 已在區會或屬下堂會牧會兩年或以上；
- 3.1.3 自理堂同工需獲得所屬堂董會批准。非自理堂需獲得堂會、區牧及傳道部長批准。其他同工需獲有關委員會、區牧及傳道部長批准。

3.2 申請程序

- 3.2.1 申請書：
須填妥申請表格。
- 3.2.2 面試及測驗：
 - (a) 須接受面試及會見；
 - (b) 通過「性格測驗」；
 - (c) 備有認可醫生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3.3 訓練

- 3.3.1 按需要接受語言訓練；
- 3.3.2 參加宣教士訓練；
- 3.3.3 接受宣教士性格測驗及跟進輔導——如需要多於五次之專業心理輔導，應慎重考慮其作為教牧宣教同工之適合性。

3.4 任用條件

- 3.4.1 同工在接受訓練時或在工場事奉時被發現不適合，差會有權終止與同工的「宣教合約」。而同工需返回原本崗位牧會；
- 3.4.2 若違反紀律，按區會制度處理。

3.5 工作及職責

- 3.5.1 教牧宣教同工必須接受差會之委派、指示及督導；
- 3.5.2 教牧宣教同工必須接受差會所安排之宣教訓練；

- 3.5.3 須以本身受差派之工作為主，未得差會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3.5.4 以建立當地教會自治、自養，進而自傳；
- 3.5.5 教牧宣教同工須依合約規定報告其工作情況；
- 3.5.6 接受當地負責人指派之工作，並樂意接受其意見改善態度和工作。

3.6 待遇

3.6.1 薪津：

- (a) 差派堂會負責薪津，非自理堂可向區會申請資助（差會負責安排及督導工作）；
- (b) 教牧宣教同工之薪金、房屋津貼、退休保障與在香港牧會相同；
- (c) 年資及晉升與在香港牧會相同；
- (d) 若宣教工場生活水平高於香港，由差派堂會與差會協議發放特別津貼；
- (e) 未得差會同意，教牧宣教同工不得向其他個別人士或機構募捐，或經常接受資助。

3.6.2 旅費：

- (a) 差會按當地之標準發給治裝費；
- (b) 差會負責教牧宣教同工前往工場及「宣教合約」期滿之回程旅費；
- (c) 在「宣教合約」期內如教牧宣教同工因私事回港，應事先獲得差會批准，並安排代理工作人員，且須自備旅費。至於特殊情況，則由教牧宣教同工與差會協商後決定。

3.6.3 假期：

- (a) 年假與在香港牧會相同；
- (b) 享用假期，應預先徵得差會同意。

3.6.4 保險：

- (a) 教牧宣教同工在海外工場，由差會代為投買意外及醫療保險。

- 3.7 辭職與停職
- 3.7.1 教牧宣教同工如於「宣教合約」未滿時辭去宣教士職，應於三個月前用書面向差會及所屬堂會提出辭呈，獲准後須將一切移交手續辦理清楚，至於其回程旅費須自行負責；
或
- 3.7.2 教牧宣教同工如中途毀約，須償還差會為辦理其海外入境手續之費用及單程旅費。其回程旅費，差會亦不予負擔；
或
- 3.7.3 教牧宣教同工若所信所傳有違禮賢會信仰，或有羞辱主名及教會之言，或違反合約章則時，經差會調查屬實並書面警告仍不悔改者，雖未滿任，差會亦得予以停職處分。受停職者交回區會或有關堂會處理；
或
- 3.7.4 在特殊情況下，雙方同意便可終止「宣教合約」。
- 3.8 其他
- 3.8.1 教牧宣教同工應履行有關「宣教士手冊」及「宣教合約」上的規條；
- 3.8.2 差會可因個別情況修改教牧宣教同工服務條件，但事前會與有關人士有足夠的協商；
- 3.8.3 約滿後，可返回原屬自理堂會工作；如屬非自理堂會或其他同工由區會安排職務；
- 3.8.4 差會教牧宣教同工在海外工作，不應帶領或參與政治活動、介入當地教會糾紛等，如有上述參與，或觸犯法律，需自行承擔責任；
- 3.8.5 同工於任職期間，如婚姻狀況有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差會。

附例四

4. 信徒宣教同工

4.1 資格

4.1.1 信仰：

- (a) 必須為重生得救已受洗之基督徒；
- (b) 認同區會信綱，基本信仰與區會一致。

4.1.2 教育及工作經驗：

- (a) 曾接受傳福音及栽培訓練
 - i. 按差會或工場需要而招募；
 - 或
 - ii. 有相關工作之專業技能。

4.1.3 屬靈質素：

- (a) 渴慕真理，每日靈修，立志凡事倚靠主，過聖潔生活；
- (b) 美好的品格，良好的人際關係；
- (c) 謙卑、力求進步、樂意執行各類工作，無分貴賤；
- (d) 有拯救靈魂之負擔及宣教之使命；
- (e) 虛心受教，全心投入工作，服從本差會之領導；
- (f) 有領袖才能，但亦樂於與人同工。

4.1.4 健康良好。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書：

- (a) 須填妥申請表格；
- (b) 提供兩位諮詢人；
- (c) 獲得堂會推薦（由堂主任簽署）。

4.2.2 面試及測驗：

- (a) 須接受面試及會見；
- (b) 得諮詢人的推薦；
- (c) 信徒宣教同工必須接受宣教前輔導；協議期達兩年者則須接受「性格測驗」；
- (d) 備有認可醫生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4.3 訓練
 - 4.3.1 按需要接受訓練（需確保已接受基礎傳福音訓練）。
- 4.4 任用條件
 - 4.4.1 若違反紀律，一經通知，即時停止任用。
- 4.5 與區會關係
 - 4.5.1 信徒宣教同工與區會及差會之關係按所雙方簽訂的「合作協議」訂定。
- 4.6 工作及職責
 - 4.6.1 信徒宣教同工必須接受差會之委派、指示及督導；
 - 4.6.2 信徒宣教同工必須接受差會所安排之宣教訓練；
 - 4.6.3 須以本身受差派之工作為主，未得差會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4.6.4 任何事工如涉及經濟需要，必須先由信徒宣教同工向差會呈交計劃書及預算，並經差會同意後，方可進行；
 - 4.6.5 信徒宣教同工須依「合作協議」報告其工作情況；
 - 4.6.6 接受當地負責人指派之工作，並樂意接受其意見改善態度和工作。
- 4.7 津貼
 - 4.7.1 信徒宣教同工如屬一年或以上專職在宣教工場工作
 - (a) 可向堂會申請資助。如需自行籌款，必須向差會提交籌款計劃並獲得差會同意；
 - (b) 如有特別需要，差會酌情資助；
 - (c) 未得差會同意，信徒宣教同工不得向其他個別人土或機構募捐，或經常接受資助；

(d) 信徒宣教同工在工場，如接受當地機構薪酬應通知差會。

4.8 旅費

- 4.8.1 差會按適當之標準發治裝費；
- 4.8.2 差會負責信徒宣教同工前往工場及協議期滿之回程旅費；
- 4.8.3 信徒宣教同工在海外工場辦理延期居留之手續費及不可避免之旅費，均由差會支付；
- 4.8.4 在「合作協議」期內如信徒宣教同工因私事回港，應事先獲得差會批准，且須自備旅費。至於特殊情況，則由信徒宣教同工與差會協商後決定。

4.9 假期

- 4.9.1 差會不設假期，但可按當地受雇或服務機構安排放假。

4.10 保險

- 4.10.1 信徒宣教同工由差會代為投買意外及醫療保險。

4.11 解約

- 4.11.1 信徒宣教同工如提早解除「合作協議」，應於三個月前用書面向差會提出，獲准後須將一切手續移交清楚，至於其回程旅費須自行負責；
或
- 4.11.2 信徒宣教同工中途單方面解除「合作協議」，須償還差會為辦理其海外入境手續之費用及其單程旅費。其回程旅費，差會亦不會負擔；
或
- 4.11.3 信徒宣教同工若所信所傳有違禮賢會信仰，或有羞辱主名及教會之言行，或違反「合作協議」時，經差會調查屬實並書面警告仍不悔改者，

雖未期滿，差會亦得與其終止「合作協議」。
其回程旅費自行負責；

或

4.11.4 在特殊情況下，雙方同意便可終止「合作協議」。

4.12 其他

4.12.1 信徒宣教同工應履行有關守則及「合作協議」上的規條；

4.12.2 差會可因個別情況修改信徒宣教同工之服務條件，但事前須與有關人士有足夠的協商。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Mission

香港九龍深水埗順寧道253-263號恆寧閣310-313室

310-313 Hang Ning Court, 253-263 Shun Ning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304 3663 ; 傳真 / Fax: (852) 2304 3188

電郵 / E-mail: info@mission.rhenish.org

網頁 / Website: <https://mission.rhenish.org>